

編 者 按

文字是文化之產物，傳達思想之工具，中英文化背景不同，其文字之表意及文句之結構自各有別。中譯英固艱辛，英譯中又何屬易事。奉翁院長之命承乏本書編務已四年於茲，對於參與本書翻譯之學者，為選譯美國最高法院判決所費之心力，自能深切體會，於行將離開編務之際，謹向各位譯者表達至衷謝忱。

為表對參譯學者之尊重，本書各案完全按其來稿作最忠實之呈現。至各案前之方塊，尤其判決要旨部分，則由編者逕行譯述，並採取中英對照方式，若其表意有欠完整，或二者間在意涵上有所出入，則係受限於編者之法學素養與文字能力所致，但願瑕不掩瑜。

本書自出版以來，法學界與司法實務界頗多肯定之詞，去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史卡利亞（scalia）氏應本院翁院長之邀來訪，高層接見時曾請史氏在本書第二輯簽名（見圖）。



（取自中央社）

II 編者按

事後史氏告訴編者，其所承辦並主筆之判決能譯成中文，使其法理與思想為中華民國同道所分享，至感欣慰。按史氏曾創文本主義（textualism）說，其釋憲理念至為保守，自該說發表後頗受法學界批評，但其於高爾與布希之選舉爭訟中曾扮演重要角色，史氏及其所創之見解亦因而受到法學界廣泛之關注。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今年上半年就保障少數族裔及同性戀性行為方面相繼作出重要判決，國內年輕學者應編者請託，不辭辛勞，譯成中文，由本書刊出。此數位年輕學者，中英文俱佳，對法學之探究抱有無比熱忱，令編者印象深刻，希望他們能對本書編輯之後繼者，提供更多協助。

施文森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告別公職前